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职能。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4年4月1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2、2024年4月2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4年5月17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4年8月27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2024年10月23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逐步健全完善中。董事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2024年4月1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

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易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容光电”）向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黄梅支行申请人民币400万元的2年期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易容光电向银行追加设备抵押担保及法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易容光电向公司提供法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和设备抵押反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运用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较好地发挥了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的有效性。《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中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助力公司树立良好的诚信形象。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2025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专业业务能力；
-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积极督促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了解和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5、加强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等的监督、检查力度。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